

马克思主义及哲学研究

关于“自由”与“必然”

——研讨黑格尔哲学断想

叶秀山

【提要】黑格尔哲学以《精神现象学》为“导论”，从“意识”入手，先解决“意识”及其“对象（存在）”的关系，将感性自然的“存在（者）”“悬搁”起来（胡塞尔），进入“自我意识”，按照费希特“自我”“设定”“非我”的路线，逐步“扬弃—升级—发展”，达到他的“哲学”的“绝对性”。“理性”在自己的“对方”“发现—认出—证明”了“自己”，是为“精神”的“绝对活动”。“自由之路”和“必然之路”是“同一条路”，“必然”是“自由”的“开显”，是“自由”的“证明—证实”。

【关键词】黑格尔哲学 “自由” “必然”

【中图分类号】B516.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1-0015-08

一、“概念”的“自由”与“必然”

黑格尔哲学以《精神现象学》为“导论”，从“意识”入手，先解决“意识”及其“对象（存在）”的关系，将感性自然的“存在（者）”“悬搁”起来（胡塞尔），进入“自我意识”，按照费希特“自我”“设定”“非我”的路线，逐步“扬弃—升级—发展”，达到他的“哲学”的“绝对性”。“理性”在自己的“对方”“发现—认出—证明”了“自己”，是为“精神”的“绝对活动”。在这个思路的基础上，黑格尔“引导”出他的“哲学全书纲要”，一个百科全书式的“绝对哲学体系”，包括了“逻辑学—逻辑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

就某种意义来说，黑格尔这条思路是和康德相反的，尽管康德“批判哲学”奠定了以黑格尔为大成的“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方向之

基础。就康德的意思说，黑格尔哲学已经不是“批判”——为“理性”不同“职能”划出“界限”，而是“理性”如何“超越”“自己”为自己“设定”的“界限”，使“界限”转化为“理性”“自己”“发展”的不同“环节”，以这种“发展”“显现—开显—证明”自己的“自由”。“理性”的“自由”不是由“外在”因素给出“规定性—限制”，而由“内在于”“理性”自身的诸种“环节”的因素所“规定”。

这样，我们看到，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面对的是一个“经验知识”的“必然”领域，移到《实践理性批判》才着手探讨“自由”的问题，而把这二者“结合”起来的“判断力”却是一个游移于二者之间的很特殊的“反思”的问题，并无自己的“独立”的“领地”。

当然，康德的“哥白尼革命”将“知识”的“必然性”归于“理性—知性”的“纯概

念—范畴”这一点意思贯穿于整个德国古典哲学之中，黑格尔也不例外；但是由于康德的“纯概念”只是“形式”的，它的“内容”必须由“感觉经验”来提供，成为一个“括不出去”而必须接纳进来的“外在一异己”的“材料”，“内容”不是“自己”的，而是“异己”的，因而充其量只能将“二者”“结合—综合”起来，而不能“一以贯之”，所以康德哲学被叫做“二元论”。

黑格尔既然在他的“体系导论—精神现象学”中已经以他的方式将“意识”及其“对象”的关系引向“自我意识”以后的发展，就可以在他的“逻辑学—逻辑科学”中，着手研究“概念—判断—推理”。

既然是“逻辑”，“必然性”是不成问题的；但黑格尔既然认为“纯粹概念—范畴”的“内容”本质上不是“外来”的，是“概念—范畴”“自己”发展出来的，“概念”就不再是受“外在”因素“制约”的，因而是“自由”的，于是，黑格尔哲学就必须一方面要阐明“概念”何以是“自由”的，另一方面也要阐明“概念”既是“自由”的，何以会有“必然性”，也就是要解决“自由”与“必然”的“内在一致性—同一性”，而不仅仅是一种不同因素的“关系”和“结合”。

黑格尔哲学中的“概念”不是一般只具形式的“抽象概念”，不是“抽象”的“必然”，也不是“抽象”的“自由”，并不仅仅是有一个“外在”的“对象”的“存在”与其“对立”着，而是进一步“发现”在这个与其“对立”着的“对象”里原来却就“有”它“自己”“在”。“理性”的“概念”“发现”在“对象”中有它“自己”，是人类“精神”发展的“结果”。“精神”发展到使得“理性”“有能力”在“对象”中“确认”自己，就是黑格尔的“绝对”，“绝对精神”，“绝对理性”。在这个意义上，“绝对”不仅仅是我们以前理解的“无对”，而且也可以是“有对”，但要在“自己与自己相对”的意义上理解这个“有对”。“absolute”在希腊文是“to auto”。这种意义上的“有对—绝对”就是“自由”的本意。“自己”跟“自

己”“相对”，也就是说，“对象”也就是“自己”，在“对象”中也“保存着”“自己”。认识到这层“关系”，不仅认识到和“对象”的“关系”是“相对”的，而且也是“绝对”的，这样，这种“关系”就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自由”的，是“自己”和“自己”的“自由”的“关系”，于是，“绝对”也就是“自由”。

在这个意义上，在“理性”具有了“精神”—“活力”的“发展阶段”，就黑格尔自己的哲学思路来说，在《精神现象学》经过了“意识”、“自我意识”等诸阶段的历史发展后，黑格尔的“哲学科学全书”的体系则从“逻辑学—逻辑科学”开始，而“逻辑”当以“概念—判断—推理”为核心，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也以“概念”为核心，或者说，以“概念”为他的“哲学科学全书”的“出发点”。

如果说，《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科学的“现象学”，“精神”还“逗留”在“现象”里，则他的“逻辑学—逻辑科学”可能就意味着“精神”开始进入“本体”。也许我们还可以说，《精神现象学》具有更多的“历史性”，“哲学科学全书”则具有更多“逻辑性”。

重要的是，经历了“历史现象”的“精神”，已经使得“理性”有足够的“能力—力量”在“异己—对象”中“发现—认出”“自己”，“认出”“自己”与这个“异己”的“对立”的“对象”原来在“本质”上具有“同一性”。

这就是说，“思维—主体”和“存在—客体”在“现象—表象”上是“对立”的，而在“本质—本体”上则是“同一”的，“存在”的“本质”是“概念”，“概念”的“本质”也是“存在”；“思维”与“存在”“同一”，而不仅仅像康德那样提出一个“谁围着谁转”的问题。两项不同东西的“关系”，无论“谁围着谁转”，都仅仅是“决定”的，“必然”的，而“同一性”的“关系”，因其是“一”，故而是“自己”的，“自己”“决定”“自己”，是“自由”的。

于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概念”的“自由”或“自由”的“概念”会成为理解黑格尔哲学的关键。

黑格尔哲学中的“概念”不仅是康德意义上的“纯粹概念—范畴”，不仅仅是“主体—理性”的“自发性”、“先天性”，一些“空洞”的“先天形式”用来“整理”“感觉经验”“材料—质料”的，这些“知性范畴”仅仅是一种“理性”的“先天”“功能—职能—工具”；而黑格尔的“概念”同时也是具有“客观—客体”的意义，即“理性”“发现”，“概念”原本是“客体—存在”的“本质”，“概念”也是“客观”的。这样，“主体”与“客体”就不是两个“互相限制”的“相异”的东西，而是“同一个”东西的“相互反映”，“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主体—思维”与“客体—存在”的“关系”是“同一”的“关系”，亦即“自由”的“关系”，“绝对”的“关系”。

这种“同一”的“关系”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不同事物”的“结合”，所以黑格尔“越过—克服”了康德“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被理解为“两种不同来源—先天的和经验相结合”的理解，将“先天性—必然性”的“综合”理解为“自由”、“绝对”的“综合”，这种“综合”也就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同一性”（海德格尔后来阐述了这一方面）问题，从而这种“同一”，也不能被理解为“经验上”的“混同”。也就是说，不能简单地说，黑格尔哲学的“思维”和“存在”“同一性”也就是日常意义上的“同一个东西”。

通常意义上—经验意义上“自由”只是“偶然”出现的“现象”，这是康德批判哲学给我们的启发，但在“理性”上，“自由”却是“必然”的，这同样也是康德的启发。

在这个意义上，也许我们可以说，“经验”意义上的“自由”是“相对”的，而“理性”意义上的“自由”则是“绝对”的。就黑格尔的“概念”说，它的“自由”也是“绝对”的，亦即不受“外在条件”的“限制”的，是本体论意义的“概念”。

然而，在“绝对”而又“有对”的意义上，黑格尔的“自由”的“概念”和“概念”的“自由”又是“自己”“设定”“自己”的“对立”作为“自己”的“限制”，作为“自己”的

“规定性”，因而这种“概念”就不仅是“形式”的，而且是“内容”“充实”的，只是这个“内容”并不需要从“概念”的“外面”“填充”进来，而是“概念”“自己”“产生”的，“本质”原本就在“思想”之“内”，自己“产生”的“对立面—客体—现实”把它“显现—开显”出来，“概念”原就是“本质”，“概念”“现实化—外化”把这个“本质”“显现”出来，“概念”就不仅仅是一种“接收器”，从“外面”“接受”“感觉经验”所提供的“内容”，而是“理性”已经在这些“外在因素”中“认出”了“自己”，“内容”原来是“自己”为“自己”“提供”的，由于这个“基础”，“理性”才有权—有能力也有根据把“外在”的“经验世界”作为“合理的”、“有规律”的、“有秩序”的“实存世界”来“把握”。

“理性”的“自由”为“我们”的“世界”的“合理性”、“可知（认识）性”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根据”。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才可以说，一切现实的都是合理的，一切合理的都是现实的。这句话，也只有在“本体论”亦即“理性”的意义上，才说得通。这样，“思维—概念”与“存在—客体”的“同一性”也只有从“理性”上、从“本体论”上来理解，才有意义。

这就是说，“思维—概念”的“能动性”，也是“自由（性）概念”的“能动性”，而不是任何“主观”的“臆想—异想天开”都是“现实的”，都有能力、有根据成为“现实”。

只有“自由（性）的概念”才“必然”成为“现实”。

这就是说，“自由（性）”的“概念”具有“绝对”的“必然性”；所谓“绝对的必然性”是指“自己”的“必然性”，亦即“内在”的“必然性”。

“内在必然性”是针对“外在必然性”说的，亦即，是针对康德哲学的“因果性”说的。

康德肯定了“原因”与“结果”之间“必然关系”的合法性——“因果性”在“理性—知性”中有了根据，具有“先天立法”的权力，从而为“经验科学知识”的“可能性”奠定了

基础；然而，由于康德的“因果律”只是一个“形式”上的“立法权”，这种“权力”在它的“执行”中是受“经验诸条件”的“限制”的，因而只是“相对”的；“形式”的“必然性”，不能排除“实质”的“偶然性”。

就我们现在的论域说，康德“因果律”在实际上这种“相对性”乃在于他把“原因”和“结果”分离成“两个事物”，“因果律”是“不同事物”之间的“关系”，“原因”“产生”了“另一个”“不同于原因”的“结果”。康德哲学向人们“保证”：一个事物“必然”有“另一个事物”为其“原因”，也“必然”有“另一事物”为其“结果”，至于究竟“何物”为“另一物”的“原因”，而这个“何物”又以“何物”为其“结果”，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大千世界”“万物”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充满了”“偶然性”，“经验事物”之间，并不能完全“归结”为“逻辑”的“推论”的“形式”关系，而只是这种“逻辑—形式关系（必然性）”被运用到现实经验中是“合法允许”的。经验科学由于有了这个保证，它才有根据不断地研讨下去。于是，“万物皆有因—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虽只是“形式”的“先天立法”，但作为“经验知识”的“法则”是“合法”的。

在“知识论”中，康德所谓“形式”的是指在“理性—知性”之“内”的，因为在他的“批判哲学”中，“知识”的“内容”是由“外”面的“感觉经验”授予的；而在他的“形而上学”的视域中，“结果”“必然”有一个“外部”的“原因”，就成为一个“学说”，而不仅仅是“批判”；当然“形而上学”的“学说”，在康德已不是“经验知识”的领域，不是“知性”的“管辖范围”，而是“理性”的“领地”。

二、“自由之路”和“必然之路” 是“同一条路”

在“因果”、“必然”问题上，康德这种“分分合合”的“复杂”“关系”被黑格尔的“绝对”—“自由”的“概念”“统一”起来：

“受制于外部材料”的“概念—逻辑”“必然性”必定是“形式的”，“抽象概念”的“必然性”也是“抽象”的，只有“具体”的、“自由”的“概念”其“必然性”才是“绝对”的；反过来说也一样，只有“绝对”的、“必然”的“概念”才是“自由”的。

黑格尔通过对“概念—存在”的“同一性”进而使“必然”与“自由”也得到了“同一性”的理解。黑格尔的“概念”，不是“（可以一一对应的）经验概念”，也不是“（彼岸世界的）单纯抽象概念”，而是他所谓的“思辨概念”。

在黑格尔，“思辨概念”是经过“否定之否定”的“肯定概念”，是“包含—克服—超越”了康德“辩证—矛盾概念—律背反”“否定性”“概念”的“肯定性”“概念”，是“经历—亲历”了“矛盾—变化—斗争”“回到”“自己（家园）”的“充满内容”的“概念”，是“概念”“自由地”“异化—否定”“自己”—“转化—外化”为“对象—客体—存在”，而“理性”一旦在这个“对象—客体”中“认出—发现”了“自己”，把这个“外在化了的自己”“认领”“回到”“自己”“理性”的“自由家园”，是为“绝对概念”，“理性”在“精神—活力—能动性”“引导”下，“自己认识到自己”，“认识到”“自己”是“自由”，是“绝对”，是“理性”“认识对象—认识世界”并由此“认识自己”的“路—过程”，是“真理之路”，是“必然之路—必由之路”，也是“自由之路”。

在黑格尔哲学视域内，所谓“认识世界”，不是“感知—感悟—感觉”“世界”，而是“认识”“事物”之“本质”，“把握”“世界”的“规律”，亦即“事物”“变化—发展”的“必然性”。“世界事物—世事”“变化—发展”的这种“必然的规律性”和“规律的必然性”是一个“合理”的“过程”，亦即“合逻辑”的“过程”；只是这个“逻辑过程”不仅仅是“形式”的，不仅是用“概念—判断—推理”的“形式”来“整理”“感觉经验”所提供的“材料”，使之“有序”地“呈现”出来，成为“知识”，而是“认识到”，这些“逻辑形式”“原本”就是“有内容”的，因为“事物”“原本”就是

“有形式”的，“原本”就是“合理”的，“有序”的。所谓“认识”无非就是把“理性”的“合理性—合逻辑性”从“外面—外在”的“对象—客体”中“收回—回归”到“理性”“自身”中来，因为“理性”已经在“对象—客体”中“认出”了“自己”，“发现”了“对象—客体”的“合理性”和“合规律性”，“理性”“认识—发现”了“规律”，也就“回到了”“自己—自身”，“回到了”“自由”。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必然之路”也就是“自由之路”。

“自由之路”和“必然之路”是“同一条路”。所以我们说，“认识”了的“必然”，就是“自由”。这个意思并不可以仅仅在“技术”层面上来理解，似乎“掌握了一门技术”运用起来“得心应手”，“熟能生巧”，或者“随心所欲而不逾矩”，就是这种“理性”的“自由”的意义了。

哲学意义上“理性”所谓的“自由”和“必然”是一个意思，“自由”与“必然”具有“同一性”，也就是康德所“分离”了“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具有“同一性”。“概念—判断—推理”不仅是“理论”的，而且是“实践”的，于是在“本体论”意义上，“逻辑”与“历史”也是“同一”的，“逻辑”是有“历史内容”的，“历史”也是“有规律”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就不仅仅是“逻辑”的，而且也是“历史”的，具有“逻辑”和“历史”“同一性”的“概念”，“肯定”这种“同一性”的“概念”，黑格尔叫做“思辨概念”。

黑格尔把自己的哲学也叫做“思辨哲学”，意味着他的“哲学体系”由“分离”的“对立矛盾—斗争”“否定”的“环节”“达到”“肯定”的“绝对”，“绝对”“扬弃”了“分离—抽象”的“环节”，但“包容”了这个“否定”的“环节”，“提升”了这个“环节”而达到更高的“肯定”，所以他把这个“肯定”叫做“否定之否定”，因为这个“肯定”并不是“单纯”的“抽象”的“肯定”，而是“包容—扬弃”了“否定”的“肯定”。

从这个意思引申出来，“否定之否定”的这个“肯定”，同样也具有“否定”的意义，因为

它是前一个“否定”的“否定”，它“否定”了“前一个”“否定”使“自己”成为“肯定”。

“存在”“否定”了“概念”，而“概念”又“否定”了“存在”，“否定”了“存在”的“概念”，“包容—扬弃”了“前此作为否定”的“存在”于“概念”“自身”，“概念”“蕴含”着“存在”，是为“思辨（性）概念”。“spekulativ”有“镜像—反映”的意思，“spekulativ begriff”，“概念”中“蕴含—反映”着“存在”，“存在”“已经”“在”“概念”中（内），“概念”为“绝对—自由”。

“绝对—自由”的“思辨概念”，不仅是“理论”的，而且是“实践”的；不仅是“知识”，而且是“意志”。

蕴含着“存在”的“概念”为“目的”。“思辨概念”既然已经“克服”了“抽象概念”的“片面性”，“理性”在“存在—客体—对象”中“发现—认出”了“自己”，于是“具有理性”在“内”的“存在—客体—对象”，就是“合理的”，同时也是“合目的”的，“合理性”与“合目的性”“同一”，“知识”与“意志”“同一”，“理性—概念”“认识到”“存在—客体—对象”的“合理性”，也就是“认识到”它的“合目的性”，“客观事物”的“规律性”也就是“合理性”和“合目的性”的“同一”，换句话说，也就是“必然”与“自由”的“同一”。

或谓，单纯的“目的”尚未“实现”，是一个“有待”“外化”的“概念”，“目的”的“现实性”“在”“未来”；然而“合理性”与“合目的性”“同一”的“概念”——亦即“合理性”的“目的”“必然”“有”一个“未来”，也就是说，这个“目的”的“现实性—存在”是“必然”的。“时间”作为“感性存在”的“形式”是一个“不断”的“流”，在“过时—现时—未来时”自然都具有“偶然性”，但作为“时间”的“本质”，“时间”的“概念”，“过时”与“未来时”皆“同一”于“现时”，“时间”的“本质”——“概念”为“永恒”，亦即“永恒的现时”。

“永恒”不在“时间”之“外”与“时间”相“对立”，“永恒”不在“彼岸”，“永恒”在

“时间”“内”，为“时间”“概念”的“内在矛盾—内部的对立面”，“时间”“自身（概念）”“蕴含着”“非时间—永恒”。“时间”“自己”“蕴含着”“自己”的“对立面”，“时间”“自己”为“自由”，“时间”“自由地”“设立—产生”着“自己”的“对立面—永恒”，也是“必然地”“设立—产生”“自己”的“对立面—永恒”。不在“彼岸”而就在“时间”中的“永恒”，同样也是“时间性”的，故而为“永恒的现时”，“永恒的现时”为“永恒的现实”，亦即“必然的现实”，“合理的目的”“必然地”成为“现实”。“合理的”“必是”“现实的”，反之亦然。

然则，“同一性”并不取消“区别”与“矛盾”，只是理性已经有能力“认识到”“异己”和“矛盾”既然是“理性”“自己”已经“蕴含”着的，“自己”也就有理由“确信”凭借“理性精神”的“能力”可以加以克服—超越的。“理性—概念”的“内在矛盾”恰恰不教人“安于现状”，“现状”不是“绝对”，不是“无限”，一切“现状”都不“符合”“自己”的“本质”，都是要“改变”的，所以黑格尔说，一切有限的都是要毁灭的；于是，在这个意义上，不仅“一切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可以成立，而且它的“否定”式同样也是可以成立的，即，“一切现实的都是不合理的”，于是，那句“一切合理的都是现实的”才有针对性和一种“实践”的力量。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了康德“二律背反”，而“克服—超越”这种“二律背反”，“迎接”这种“挑战”，是黑格尔采取的态度，而不是像康德那样采取一种消极的“避免”的态度，以“理性”自身“职能”的“界限”来“防止”“职能”上的“僭越”，一次性求得“永久和平”。既然是“理性”“自己”“产生”的“自己”的“对立面”，躲是躲不掉的，既然“界限”是“理性”“自己”“设定”的，“理性”也“有权”“超越”“界限”，“理性”的“僭越”是“理性”的“必然”，也是“理性”的“自由”，于是只有积极地加以“克服—超越”，从“否定”走向“否定之否定”，走向“肯定”。“理性”既有“能力—能动性”“制造”“矛盾”，

也就有“能力”“克服—超越”“矛盾”，“理性”有“信心”从“否定性”的“辩证法”（康德），走向“肯定”的“思辨哲学”，从“批判”走向“学说”。

“理性”之所以有这样一种“信心—确信”，乃是“理性”认识到这是一条“必然”的“道路”，也是“自由”的“道路”，是“符合”“理性”“自身”“本性”“道路”。在这条道路上，“理性”“满怀信心”地“披荆斩棘”，“勇往直前”；“理性”也“认识到”，这是一条“前进”的“路”，也是一条“回归”的“路”，“向上的路”和“向下的路”是一条路，“向外的路”和“向内的路”也是一条路，之所以是“前进”不是“倒退”，是因为这条路并非“直线”的，也非“线性”的，而是“圆圈”的，或者说是“球面（上）”的“路（线）”。

“必然”的“路”或许是“不归之路”，也许正就是那“不归之路”，只有同时又是“自由之路”才是“回归之路”。

三、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与康德“至善”“理念”

康德的“知性”执着于把“对立面—对象—客体”看成是“两个东西”，虽然确立了“主体”的中心地位，但是“客体”仍然保持着自身独立的“外在性”，“知性”的“合法”工作只限于“保证”“经验科学”“无限”“前进—积累”，这当然是非常重要的“权利”，“科学精神”是一种“永不回头”的精神，走的是一条“不归之路”；为了“规范—范导”这种“知性”精神，康德“另外”弘扬一种“道德—实践”的精神，而在“至善”这个“理念”中求得“不同东西”的“协调”，这样，这个“协调”在“现实”中总是“相对”的，而“至善”这个“理念”的“现实性（规定性）”则只能在“彼岸”。“在”“时间的绵延”中“找不到”“至善”，就像“在”“时间的绵延”中“找不到”“自由”一样。

对康德来说“自由”不“在”“必然”中，“必然”也不“在”“自由”中，它们似乎是

“相互外在”的两个“不同”的东西，遵循着“不同”的“原则—原理”，“二律背反”，它们的“协调—结合”在现实中充满了“偶然性”，就像在现实世界，“德性—自由性”和“幸福—必然性”的“结合”只是“偶然”的一样。

然而，康德在论述“道德—自由—善”的问题时强调了“善”的“绝对性”，说只有“动机”才是“绝对”的“善”，虽然他的重点在阐明“道德动机”不是“知识”问题，因而实际上并不“可知”；然而这个思想在运用到“恶”的源泉问题时，就导致了“恶”“派生”于“善”这个带有“思辨性”的思想。“善”“自由地”“设定—产生—派生”“自己”的“对立面—恶”。

“道德”上的“恶”之根源，并非“自然”，而是“自由”，这样世上一切“作恶者”才须得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责任”；而“自由意志”之“本质”又为“善”，也就是说，“自由”这个“概念”原本是“善”，“自由—善”为“无限”，“恶”为“有限”，一切“有限者”都“隐藏”“有”“恶”的“一面”；于是，在某种意义上，“恶”是“有限”的“善”，是“善”的“定在一具体存在”，“善”“自己”“派生—产生”出“自己”的“对立面—恶”，在这个意义上，“善—恶”“同出一源”，同出于“自由”，但是“善”是“绝对”的，而“恶”是“相对”的。“绝对”“派生—产生”“相对”，“无限”“派生—产生”“有限”，“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一分为二”，“二律背反”为“理性”“自由”的“必然”“矛盾”，“矛盾”之所以“不可避免”，乃是因为“矛盾”“产自—源于”“理性”“本身”，而并非“另有一物，另有一律”与“理性”“外在”地“对立着”。这是黑格尔“一元论”的哲学思路。

在这个思路中，我们看到，是“绝对”“派生—产生”了“相对”，是“无限”“派生—产生”了“有限”，由此，既然是“主体”“派生—产生”出“客体”，那么由此可导出一个荒谬的观念：是“理性（精神）”“派生—产生”出“自然”。这个论断显然是“（神）创世”说的哲学翻版。

应该说，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都深受基督教思想的影响，也力图在自己的哲学框架中“化解”宗教所提出的问题，没有基督教思想，德国哲学当有另一番面貌。

然而，德国古典哲学既然已由康德奠定了基础，“神—至善”被“束诸”“彼岸”“高阁”，要把它请回“现实世界”，也不能“简单从事”，黑格尔的“理性—精神”“创世”说并不意味着作为“客体”的“自然”之“质料—材料”都是“被（理性）创造”出来的，而只是意味着“自然”的“概念—本质”是“理性—精神”“派生—产生”的，在这个意义上，如费希特所说，是“理性—精神—自我”“设定”的，“理性—精神”“自己”“设定—树立”“自己”的“对立面”，而并不是探究“感觉材料”这个世界的“自存—自在”问题。在这层意义上，康德“批判哲学”的精神，仍保持着它的巨大意义。

然而，黑格尔哲学提供了另一面的视域。就“自然”问题，黑格尔的意思或可理解为“理性—精神”“派生—产生—设定”的是“自然”的“概念—本质”，因而使得“自己—理性—精神”有了一个“规定性”，把“自然”看作“有规定”的“理性—精神”的“定在”。“理性”这一番“设定—派生—产生”的“工作—能动性”同时也使“自然”成为一个“合理的”“有规律”的“可把握—可知”的“世界”，而无需像康德那样“保留”一个“不可知”的“本质—本体”的“彼岸”世界。

于是，按照黑格尔的思路，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既然“绝对”、“无限”“派生—产生—设定”了“相对”、“有限”，也就意味着“自由”“派生—产生—设定”了“必然”。

康德“设定—悬设”“至善”，认为“在”“现象界”“德性”和“幸福”没有“因果”关系，相互不允许“推论”，而只有在“彼岸”的“本体界”，这种“推论”的“逻辑关系”才能成立；而就黑格尔的思路来看，“德性”和“幸福”“同出一源”，“相互蕴含”，它们之间并非“外在”的“关系”，而是“内在”的“关系”，“幸福”所涉“经验领域”，就“（实践）理性”

的视域,原本是“德性”作为“理性”为“自己”“设定”的一个“对立面”,“理性—德性”为“克服”这个自己设立的“对立面”,使之“回复”到“理性”“自身”,于是在道德意义上,“至善”(康德的第一种意义)与“至福”原来是一个意思(康德“至善”的第二种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至善”和“至福”既是“终点”又是“起点”,是为“原始反终”,“起点”是从“终点”“返回来”的,“终点”是“始点”的“反面”,是“始点”自己为自己的“发展—丰富”“设立—悬设”的“对立面”。

于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或可以说,康德的“无限时间绵延”的“至善”这一“理念”已经很接近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至善”是“理性”“自由”“在时间中”“开辟”的“必由之路”。“德性”和“幸福”不仅仅是“两个相互外在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它们在“理性”、“本质”上有“同一”的关系,它们“相互内在”,如果作为“两个事物”看,则它们就是一种“相互反映”的“关系”,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映照”的关系。这是黑格尔对于“世界”的“本质性—本体性”的“视域”。

在这个“视域”中,“绝对—相对”、“无限—有限”、“自由—必然”也是“相互映照”的,看起来似乎是“不同”的“领域”却是

“相互重叠”的。我们常说,“绝对—无限”“在”“相对—有限”中,“相对—有限”中“有”“绝对—无限”,就黑格尔的哲学体系说,我们似乎也可以说,“相对—有限”“在”“绝对—无限”中,“无限—绝对”中“有”“有限—相对”,引申开来,也可以说,不仅“自由”“在”“必然”中,“必然”中“有”“自由”,而且“必然”也“在”“自由”中,“自由”中“有”“必然”。于是,“必然”是“自由”的“开显”,是“自由”的“证明—证实”。

“自由”通过“必然”“证明—证实”“自己”,犹如“本质—概念”通过“现象—存在”“证明—证实”“自己”,“感觉经验”“理性的”“必然(规律)世界”“证明—证实”了“有”一个“理性”的“自由(道德)世界”“在”。“理性”的“信心”由这样的“证明—证实”成为“确信”,于是,关于“理性”“自由—绝对—无限”的“学问”,也是一个可以证明、可以证实的学问;由这种“必然性”、“现实性”的“证明—证实”也可以成为一门“科学知识”,这门“科学知识”叫做“哲学”。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周勤勤

On Freedom and Necessity

—Some Thoughts on Hegel's Philosophy

Ye Xiushan

Abstract: Hegel's philosophy take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as its introduction, starting from "consciousness", solv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ciousness" and its object (existence) first, hanging up existence in the perceptual nature (Husserl), entering into "self-consciousness", "sublating-upgrading-developing" gradually according to Fichte's route of "self", "setting up" and "none-self", and achieving "absoluteness" in his "philosophy". "Rationality" "discovery-recognize-prove" "its own" in "the other side", as is "absolute activity" of the "spirit". "Free Road" and "the necessary road" is the same one, for "necessity" is an "open show" and proving-confirming of "freedom".

Key words: Hegel's philosophy; "freedom"; "necessity"